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7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敬棠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0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羅敬棠犯業務侵占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零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羅敬棠（綽號：小樂）於民國108年5月間，任職於陳德財所經營、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之大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大財公司）擔任司機，從事送貨、送帳單及收貨款繳回公司等業務。詎羅敬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甲)羅敬棠於108年5月13日某時，向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新民油漆行收取貨款新臺幣（下同）33,000元後，未將貨款繳回大財公司並侵占入己。

(乙)羅敬棠於108年5月21日某時，向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之佳鑫油漆行、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之信義油漆行分別收取貨款13,400元、840元後，未將貨款繳回大財公司並侵占入己。

(丙)羅敬棠於108年5月22日某時，向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欣光油漆行收取貨款7,050元後，未將貨款繳回大財公

01 司並侵占入己。

02 (丁)羅敬棠於108年5月24日某時，向址設桃園市○○區○○路000
03 號之聚美油漆行收取貨款25,518元後，未將貨款繳回大財公司
04 並侵占入己。

05 理 由

06 一、本判決援引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取得，並經本院
07 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檢察官及被告羅敬棠迄本院言
08 詞辯論終結前，皆未爭執證據能力，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09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事實欄(甲)、(乙)、(丙)、(丁)所示時、地有收
11 得所示貨款，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並辯稱：於事
12 實欄(甲)收得之貨款，我有繳給陳德財；於事實欄(乙)收得之貨
13 款在竹北的加油站遭人竊走，我有報警；於事實欄(丙)、(丁)收
14 得之貨款，我有繳給鄭銀珠等語（見易卷二第52頁）。

15 (一)被告上開坦承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德財於警詢及偵查
16 中之證述、證人即陳德財之子陳柏安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
17 即陳德財之配偶鄭銀珠於審理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7-
18 8、62正反、85正反頁、易卷二第93-96頁），復有請款單、
19 大財公司貨款回收登記表、聚美油漆行付款簽收簿、大財公
20 司運輸貨物報表、欣光油漆行書面陳述證明狀、新民油漆行
21 書面陳述證明狀、聚美油漆行書面陳述證明狀可證（見偵卷
22 第13-18、64-70、96、97、98頁），故被告於事實欄(甲)、
23 (乙)、(丙)、(丁)所示時、地有收得所示貨款等情，堪以認定。

24 (二)次查，鄭銀珠於審理中結證稱：被告未將事實欄所載之貨款
25 繳回公司，被告每次將貨款收回公司，一定會當天清點，並
26 在大財公司貨款回收登記表上登記，由公司的簽收人簽收，
27 沒有簽收的機率是微乎其微，因為都是對好了，被告才會離
28 開，另外被告會簽本票，是因為他說他要去銀行解約來賠貨
29 款，陳德財才要求被告簽本票，並要被告拿錢來換回本票等
30 語（見易卷二第93-96、97-100、101-102頁）；陳德財於偵
31 查中證稱：如果被告將貨款繳回公司，公司人員沒有簽收，

01 應該要向我或簽收人提出異議，但被告都沒有提出等語（見
02 偵卷第62頁）；陳柏安於偵查中證稱：我擔任大財公司會
03 計，事實欄所載的這幾次貨款，被告都沒有拿給我，也沒有
04 放在公司桌上，我也沒簽收等語（見偵卷第85反頁）。參以
05 大財公司108年5月14日、108年1月17日、107年11月21日、1
06 08年3月14日、107年12月25日之貨款回收登記表（見偵卷第
07 14、92-94反頁）顯示：被告向大財公司之每位客戶收回貨
08 款，均會將收得貨款數額、是收現金或支票，均登載於貨款
09 回收登記表上，並由陳柏安或鄭銀珠逐筆核對後於簽收人欄
10 內簽收。是依此足認鄭銀珠、陳德財及陳柏安證述被告若有
11 將貨款繳回公司，應會有人於簽收並登載在大財公司貨款回
12 收登記表上等語，確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3 (三)再觀諸記載被告108年5月14日至108年5月24日間收回貨款情
14 形之大財公司108年5月14日之貨款回收登記表（見偵卷第14
15 頁），該表雖有將事實欄(乙)所示貨款數額登記於上，但無人
16 於簽收人欄簽收，另未見事實欄(丙)、(丁)所示貨款登記於上，
17 佐以鄭銀珠、陳德財及陳柏安上開未收到事實欄所示貨款之
18 證述，堪認被告確實未將事實欄(乙)、(丙)、(丁)所示貨款繳回大
19 財公司。又被告於108年6月5日，簽發一張票面金額為79,80
20 0元的本票給陳德財，有本票及照片可證（見偵卷第71
21 頁），而79,800元與事實欄(甲)、(乙)、(丙)、(丁)所示貨款合計之
22 數額大致相當（僅差8元），衡情若被告有將事實欄(甲)所示
23 貨款繳回大財公司，豈有簽立事實欄(甲)、(乙)、(丙)、(丁)所示貨
24 款合計數額之本票予陳德財之必要，自堪認被告確實也未將
25 事實欄(甲)所示貨款繳回大財公司。而被告係本於其業務前往
26 收取事實欄所示之貨款，迄今均未繳回大財公司，且未能提
27 出何以未繳回之正當之事由（被告抗辯之事由均不足採，詳
28 後述），足認被告主觀上確有侵占貨款意思，客觀上也有侵
29 占貨款之行為。

30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就事實欄(甲)、(丙)、(丁)所示貨款分
31 別繳回陳德財及鄭銀珠之抗辯，已與上開書證顯示情狀及3

01 位證人之證詞相悖，自不足採。另被告先於偵查中辯稱其有
02 將事實欄所示全部貨款繳回公司，只是太忙直接放在桌上，
03 忘了簽收等語（見偵卷第57頁），復於準備程序辯稱其收到
04 事實欄(乙)所示貨款後，在竹北加油站被竊走，其有報警但三
05 聯單丟掉了等語（見易卷二第52頁），嗣於審理程序辯稱其
06 收到事實欄(乙)所示貨款後放在車上，但是其不能確定是被偷
07 或是不小心弄掉了等語（見易卷三第29頁），可知，被告就
08 其收得事實欄(乙)所示貨款之去向，前後供述不一，已難遽
09 信，況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8年5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間
10 報案系統紀錄（見易卷二第565-71頁），也未見被告有用其
11 姓名或當時使用之電話報案之情，是被告就事實欄(乙)部分所
12 辯，應屬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13 (五)至被告向新民油漆行、欣光油漆行、聚美油漆行收取貨款
14 時，固未依大財公司請款流程，持白單為之，然被告本即為
15 大財公司收取貨款業務之人，故公訴意旨認被告收取上開3
16 家油漆行之貨款未經大財公司授權，自有誤會，附此敘明。

17 (六)綜上所述，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行為事證明確，且所辯均不
18 足採，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

20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
21 公布，將罰金刑由「3,000元（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2 項）」變更為「9萬元」，然本次罰金刑之變更僅係依刑法
2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
24 項所定罰金刑提高30倍的規定予以換算並明文化，故無對被
25 告有利不利之問題，毋庸比較新舊法，應逕行適用修正後刑
26 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論罪。

27 (二)核被告於事實欄(甲)、(乙)、(丙)、(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
28 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於事實欄(乙)所示緊密時間、地
29 點，向佳鑫油漆行及信義油漆行收取貨款後侵吞，係侵害同
30 一法益且獨立性較薄弱之行為，自應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
31 罪。另被告於事實欄(甲)、(乙)、(丙)、(丁)所示有區隔之時間為侵

占行為，顯係基於各別之犯意所為，自應分論併罰（4罪），故公訴意旨認被告事實欄(甲)、(乙)、(丙)、(丁)所示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應論以接續犯之1罪等語，容有誤會。

四、量刑

審酌被告為一己蠅利，利用職務之便攫取現金而損害大財公司之財產權，且迄今未為賠償或得原諒，所為自有不該，應予非難。次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行為時年齡、高職肄業、職物流業之智識程度、月收入6至8萬之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斟酌犯罪時空之密接程度、侵害法益種類、刑罰邊際效應、被告回歸社會之可能、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後，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沒收

查被告侵占如事實欄(甲)、(乙)、(丙)、(丁)所示貨款合計79,808元，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且被告迄今未將79,808元返還陳德財或大財公司，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宣告沒收及追徵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捷、林奕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法官 郭書綺

法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希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